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5-067号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在“新三板”挂牌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宝股份”)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581号),同意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钢宝股份注册资本为11,000万元,本公司出资额为10,000万元,占其股权比例的90.9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苏金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为1,000万元,占其股权比例的9.09%。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15-047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1日起停牌,公司于当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8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100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国家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2年9月,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收到云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文件云发改高技[2012]1701号《关于转发2012年通用化学药发展专项项目实施方案工作的通知》,公司“(高甲醚)制剂国际化发展能力建设”项目被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并获得国家补助资金2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2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2-039号《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财政补贴的公告》)。项目首期拨款于650万元于2012年12月19日拨付至公司专户,其余1350万元将于项目竣工验收后拨付。

2015年4月,公司“(高甲醚)制剂国际化发展能力建设”项目通过验收审核,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1年至2014年中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企[2015]96号),2015年11月13日,项目剩余补助资金1350万元已拨付至我公司账户。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作为混合型政府补助,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列入营业外收入科目,计入2015年度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101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49%股权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8日,公司对外披露了《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49%股权的公告》,公司将以2.94亿元的对价向美国贝克诺顿公司收购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49%的股权。(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5-066号公告)。2015年11月16日,公司完成了收购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49%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持股99%的控股子公司。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7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138号公告,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资产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11月17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凯撒旅游”(股票代码:000796)继续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以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11月1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复牌后,若本基金经理人综合参考各项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协商,认为该证券交易当日的收盘价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本公司将采用收盘价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5-105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1、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39万股;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50人;

3、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5年11月19日。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15年10月1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1、授予日:2015年10月28日;

2、授予数量:26.39万股;

3、授予人数:50人;

4、授予价格:每股19.99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6、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管理人员(50人)		26.39	100%	0.23%
合计(50人)		26.39	100%	0.23%

说明:激励对象以及授予数量与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完全一致。

7、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权益授予之日起3年。

8、锁定期、解锁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9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613号验资报告,对本公司截至2015年11月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

况进行了审查,认为:截至2015年11月9日止,贵公司实际已收到50位自然人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贰拾陆万叁仟玖佰元整,增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截至2015年11月9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15,258,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15,258,000.00元。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11月19日。

四、授予前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影响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1,499.41万股增加至11,626.80万股,任思龙、杨成青、樊剑荣、陈平、丁发辉、刘宏光、任思荣、刘晓军、李季涛等九位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的自然人在本次股份授予前直接持有本公司的A股股份数为58,703,8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5%,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授予完成后,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股份数不变,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93%,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动,但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未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化。

五、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115,258,000股摊薄计算,2014年度每股收益为0.87元。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条件股份	80,273,100	69.81%	263,900	0.26%	80,537,000	69.88%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3,012,100	2.62%	263,900	2.62%	3,276,000	2.84%
04 高管锁定股	15,000	0.01%			15,000	0.01%
0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74,100,000	64.44%			74,100,000	64.29%
06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3,146,000	2.74%			3,146,000	2.73%
二、无限条件股份	34,721,000	30.19%			34,721,000	30.12%
三、股份总数	114,994,100	100.00%	263,900	0.23%	115,258,000	100.00%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公司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15-038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美兰史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兰史克”)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食药总局”)核准签发的3份《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乙酰胺半胱氨酸颗粒临床试验批件(0.1g、0.2g)

1、药物名称:乙酰胺半胱氨酸颗粒
批件号:2015L02821
剂型:颗粒剂
规格:0.1g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6类
申请人:海南美兰史克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批准本品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申请人在开展BE试验前,BE试验期间,申报上市时应按要求完成相应研究工作。

2、药物名称:乙酰胺半胱氨酸颗粒
批件号:2015L02819
剂型:颗粒剂
规格:0.2g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6类
申请人:海南美兰史克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批准本品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申请人在开展BE试验前,BE试验期间,申报上市时应按要求完成相应研究工作。

3、药物研究其他情况

2010年12月30日,美兰史克就乙酰胺半胱氨酸颗粒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首次提交申报生产的申请并获得受理。2015年10月13日,国家食药总局同意美兰史克就该药物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

公司研发的奥硝唑片适应症:1)用于治疗由脆弱拟杆菌、狄氏拟杆菌、卵圆拟杆菌、多形拟杆菌、普通拟杆菌、梭状芽胞杆菌、真杆菌、消化球菌和消化链球菌、幽门螺杆菌、黑色素拟杆菌、梭杆菌、CO2噬丝纤维、芽链杆菌等厌氧菌感染引起的多种疾病;2)用于手术前预防感染和手术后厌氧菌感染的治疗;3)治疗男女泌尿生殖道毛滴虫、贾第虫感染,如阴道滴虫病等;4)治疗消化系统阿米巴虫病,如阿米巴痢疾、阿米巴肝脓肿等。

目前,共有7家国内企业获得奥硝唑片的生产批文;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约224万元。

二、奥硝唑片临床试验批件

1、药物名称:奥硝唑片
批件号:2015L02694
剂型:片剂
规格:0.25g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6类
申请人:海南美兰史克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批准本品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申请人在开展BE试验前,BE试验期间,申报上市时应按要求完成相应研究工作。

2、药物研究其他情况

2010年12月30日,美兰史克就奥硝唑片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首次提交申报生产的申请并获得受理。2015年10月14日,国家食药总局同意美兰史克就该药物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

公司研发的奥硝唑片适应症:1)用于治疗由脆弱拟杆菌、狄氏拟杆菌、卵圆拟杆菌、多形拟杆菌、普通拟杆菌、梭状芽胞杆菌、真杆菌、消化球菌和消化链球菌、幽门螺杆菌、黑色素拟杆菌、梭杆菌、CO2噬丝纤维、芽链杆菌等厌氧菌感染引起的多种疾病;2)用于手术前预防感染和手术后厌氧菌感染的治疗;3)治疗男女泌尿生殖道毛滴虫、贾第虫感染,如阴道滴虫病等;4)治疗消化系统阿米巴虫病,如阿米巴痢疾、阿米巴肝脓肿等。

目前,共有7家国内企业获得奥硝唑片的生产批文;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约224万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尽快组织实施临床试验,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09 证券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5-081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从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属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如皋投资公司)以零价格购买部分资产,其中,土地139,475.00平方米,厂房建筑物94,113.87平方米,机器设备共341项493台套,上述资产用于商用车生产四大工艺(详见公司2015-022号公告)。

本次交易已取得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资产转让的批复,无需其他上级部门审批。

2015年11月4日,北京金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完成金开评报字[2015]第046号《资产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评估目的

因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金杯车辆公司)拟核实如皋投资公司转让资产价值事宜,金杯车辆公司委托本所对此事宜所涉及及如皋投资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29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如皋投资公司拟转让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与本次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具体包括:房屋建筑物共13项,建筑面积94,113.87平方米,账面价值133,929,242.73元;机器设备共341项493台套,账面价值33,809,750.00元,土地使用权3宗,宗地面积共139,475.00平方米,账面价值42,097,321.58元。

三、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重置成本法和市场法对如皋投资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价值

进行评估。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0月29日。

六、评估结论

本所认为,除本报告所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外,在评估资产现有用途或既定用途不变并持续使用和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及价值定义、假设及限制条件下,采用重置成本法对固定资产评估,采用市场法对无形资产评估,如皋投资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20,167.94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亿零壹佰陆拾柒万玖仟肆佰圆整。

本次评估基于一定评估标准并建立在一系列假设和限制条件基础上的,请报告使用者注意关注本报告所设定的条件。

本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2015年10月29日至自2016年10月28日)有效。

近日,金杯车辆公司关于此次资产转让事项的产权变更已经办理完毕,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5-079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周二)11:00-12: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

一、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2015年11月17日(周二)11:00-12:00,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公司董事长郭亚军先生、董事兼总裁杨卫东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孙爱林先生出席说明会并就公司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

二、投资者提问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中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投资者提问:在重组失败的情况下,公司未来3个月有没有新的重组计划?对公司现有的业务架构,董事长有没有调整的意思?

回答: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业务转型,大力拓展旅游产业链,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自身的造血机能,提高持续盈利能力。谢谢!

2、投资者提问:四个人就行表决,这个表决符合规定吗?为何在没有出具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与评估报告就行表决,这样算违规吗?

回答:公司共有9名董事,本次有8名参会,其中,4名关联董事参会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1名独立董事未参会,2名独立董事投同意票,2名董事对相关议案投弃权票,符合相关规定。根据本次项目财务顾问预先拟定的工作单及时间表,相关中介机构已履行内核程序,对审计、评估报告进行了预审。正式的审计、评估报告将在本次董事会(重组事项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项目预案)召开并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后,重组事项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项目草案)召开前,最终出具。公司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本市场的惯例。

3、投资者提问:本次投票的规则是简单多数么?如果那名未到场董事来并投票赞成,是否就通过本次议案了?

回答: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公司共有9名董事,本次有8名参会,其中,4名关联董事参会但对重组预案相关议案回避表决,2名董事对重组预案相关议案投弃权票,1名独立董事未参会,2名独立董事投同意票。

4、投资者提问:如此关系到每个股东利益的大事不能由只持有A股2000万股的父子二个人弃权票而定,必须慎重对待!立刻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立即重新审议该不该进行按原定重组方案进行重组!

回答:根据相关规则,公司董事会审议未通过重组相关议案,无法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还请理解,谢谢!

5、投资者提问:在如此关键的董事会议中,缺席的那位独立董事是否有充分理由缺席?该外部独立董事的缺席是否合规合法?为什么不能委托他人来参会?这其中是否有不可靠人的秘密?该独立董事和公司二股东李勤夫、李梦强先生有何关联?

回答:公司已提前将董事会召开通知发给独立董事耿阳润先生,并确认其已收到通知。会议当天,独立董事耿阳润先生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投票。独立董事耿阳润先生,是由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提名。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李勤夫先生。

6、投资者提问:如何解释李勤夫提出的新华旅行和华术科技增值巨大?

回答:(1)根据预案,拟将易生支付15%的股权、华术科技80%股权、大鹏航服95%的股权注入新华旅行网,所以新华旅行网整体会有较大增值;

(2)华术科技拥有第三方支付牌照,其运营的“智付通”平台已实现与人民银行大小额支付系统、银联系统的联网互通,与旅游业务结合后发展旅游金融业,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与爆发力;

(3)标的资产的估值不只是看其当前的资产,更主要的是根据其未来的盈利情况,按现金流折现的估值方法计算,且交易对方都提出了未来的利润承诺以及如果利润达不到时时的补偿方案。

7、投资者提问:为何李勤夫先生违规交易罚款逾期工作没有进度?

回答: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5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2015)沪高民五(商)终字第89-1号】,裁定追缴短线交易收益案中终止诉讼(公告编号:临2015-028)。具体情况需等待相关案件的审判结果,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8、投资者提问: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规范,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决议是有效的吗?

回答: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此次董事会决议是有效的。

9、投资者提问:李勤夫减持公司股份,为什么没有出具公告?

回答:公司已按规定在收到有披露义务的股东的通知后及时披露,请查阅公司相关公告。

10、投资者提问:今年一季度,李勤夫减持6517.5万股,占总股本的5%。若李勤夫事先知道九龙山重组,在当时大肆抛售,一旦他投了弃权票导致重组失败,九龙山股价一定会大跌,他再低价买入,是否构成了利用不对称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回答:相关行为是否构成利用不对称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应由证券监管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事实进行判断和处理。

11、投资者提问:九龙山开完会复牌吗?

回答:公司股票将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信息披露的同时复牌。

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为:htp://sns.sseinfo.com)。

由于说明会时间有限,公司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未能全部回复,深表遗憾。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同时,公司对较长时间停牌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对于公司停牌期间对投资者产生的不便再次深表歉意,也希望能得到广大投资者一如既往的支持和鼓励。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5-080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2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6月16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详见公告:临2015-029、临2015-031、临2015-034)。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自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公司按要求组织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尽职调查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的筹备,保持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沟通进展;2015年11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审议《关于<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郭亚军先生、李铁先生、刘月先生、杨卫东先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耿阳润先生未参会,董事李勤夫先生、李梦强先生对相关议案弃权,其弃权理由主要为未出具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与评估报告,其就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持保留意见,也无法保证本次交易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最终相关议案未获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尚未正式出具审计、评估报告,此类报告将在预案通过后,草案审议前最终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投资者的交易权,公司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1月16日披露的《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编号:临2015-077)。

2015年11月17日11:00-12: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1月18日披露的《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15-079)。按照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1月18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95/900919 证券简称:绿庭投资/绿庭B股 公告编号:2015-054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4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695	绿庭投资	2015/11/24	-
B股	900919	绿庭B股	2015/11/27	2015/11/24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股权转让上海天厚福置业有限公司85%股权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由于上海天厚福置业有限公司尚未完成资产评估工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不成熟,公司将尽快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15年11月1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12月4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漕宝路500号上海华东广场新丽酒店B楼3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4日至2015年12月4日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股份类别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1	关于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起并投资绿庭美国华盛顿特区精品市区海奕基金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15年11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95/900919 证券简称:绿庭投资/绿庭B股 公告编号:2015-054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股权转让上海天厚福置业有限公司85%股权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由于上海天厚福置业有限公司尚未完成资产评估工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不成熟,公司将尽快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15年11月1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12月4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漕宝路500号上海华东广场新丽酒店B楼3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4日至2015年12月4日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8日